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11.22 14:0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80038537B號 公告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立法理由：1080125立法理由.pdf
1080329立法理由.pdf

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詳附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